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权

项目负责人：周权



建设单位：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88660066

传真：/

邮编：315326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区一横路 361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21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5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1:环评批复	34
附件 2:工况证明	38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39
附件 4:现场照片	43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4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8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

1.2 建设性质：扩建

1.3 建设单位：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区一横路 361 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区一横路 36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气动接头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新塑料改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环评准入通知书（慈环准（周）2017-23 号），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废气、废水、噪声的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同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环保竣工（固废）验收（慈环验〔2019〕108 号）。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用宁波长和中天燃具有限公司的部分已建空置厂房，购置拌料机、注塑机、粉碎机、切胶机、平板成型机、修边机等生产设备，拟实施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

宁波浩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2 年 11 月 25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气动接头	2000 万套/年	800 万套/年	第一阶段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浩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2 年 11 月 25 日 慈环建【2022】274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2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2022 年 11 月进行调试。由于产能已满足市场需求，目前企业中有 7 台注塑机、2 台拌料机、7 台粉碎机，平板成型机目前未安装（平板成型工艺目前外协）。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第一阶段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新塑料改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新塑料改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17 年 10 月 26 日）；
- (3) 宁波浩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 (4)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2 年 11 月 25 日）；
- (5)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2121501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工业一区一横路 361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鸿凯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长和中天燃具有限公司，西侧隔河道为施家路，北侧为一横路。

中心经度：121° 11' 1.472" ；中心纬度：30° 14' 1.231" 。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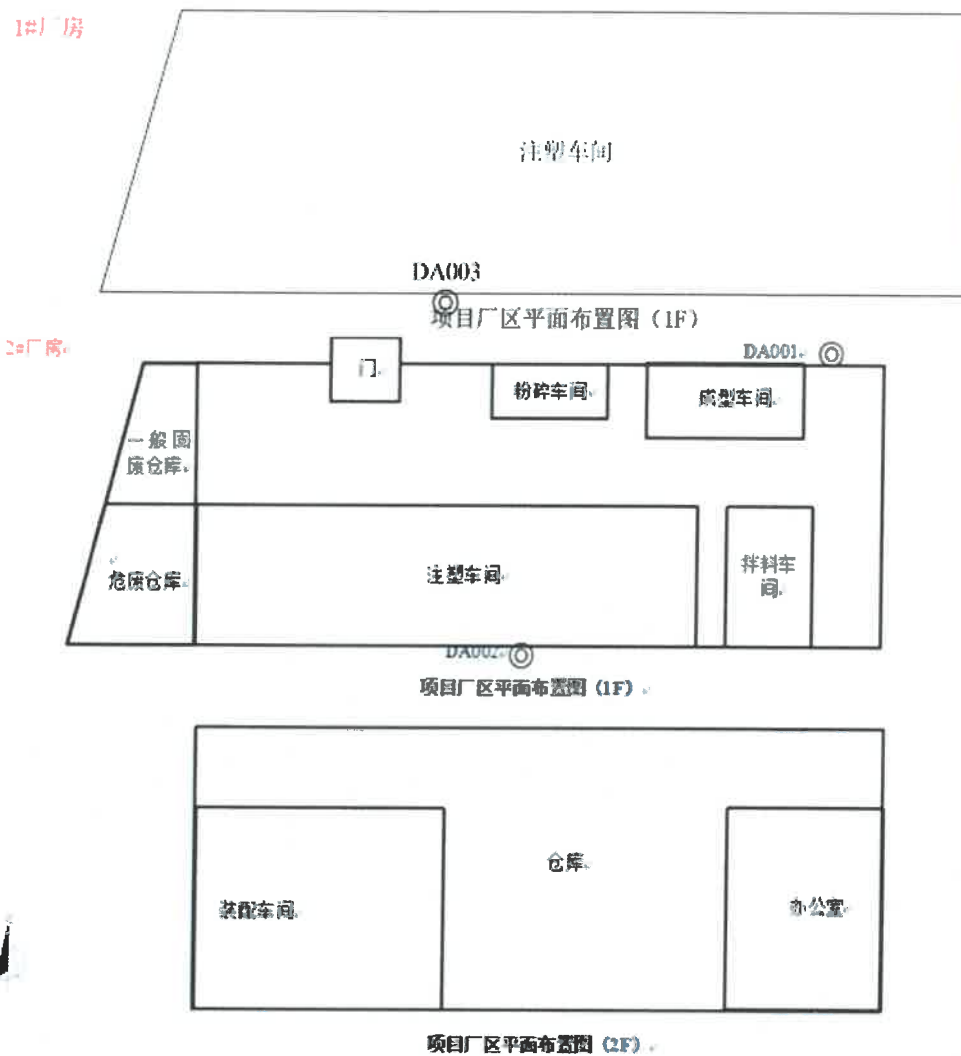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长河镇工业一区一横路 361 号。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项目建筑面积 1903.91m²。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气动接头	主要产品名称	气动接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气动接头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拌料机	/	3	2	/
2	注塑机	500g	5	1	/
3	注塑机	300g	2	2	/
4	注塑机	250g	4	1	/
5	注塑机	150g	2	2	/
6	注塑机	100g	2	1	/
7	粉碎机	/	17	7	6 台机边粉碎机, 1 台大粉碎机
8	切胶机	/	1	0	/
9	平板成型机	150T	2	0	/
10	平板成型机	300T	1	0	/
11	修边机	/	1	0	/
12	空压机	/	2	1	/
13	自动装配机	/	15	6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200t/a	0	
2	PA	300t/a	150t/a	新料、颗粒状、袋装
3	色母粒	1t/a	0.3t/a	外购、颗粒状、袋装
4	丁腈橡胶（混炼后）	10t/a	0	
5	钢珠、弹簧等配件	2000 万套/a	660 万套/a	
6	液压油	0.5t/a	0.2t/a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化妆品包装盒，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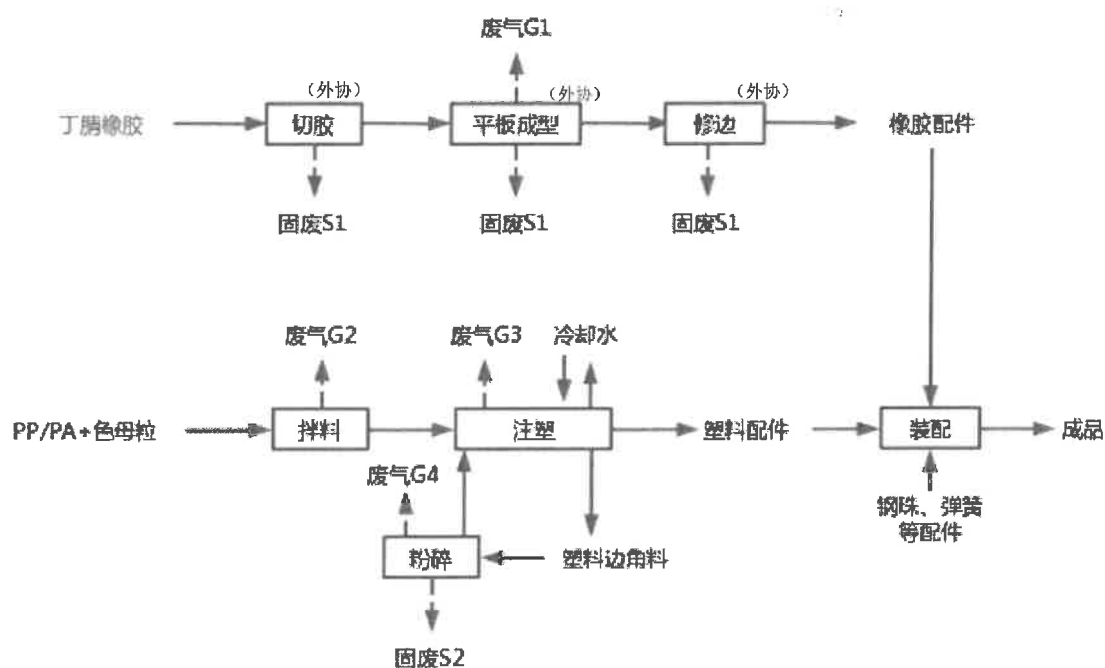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将外购的丁腈橡胶切胶后进行平板成型，然后修边得到橡胶配件；外购的 PP 新料粒子/PA 新料粒子和色母粒放入拌料机进行拌料，然后进行注塑得到塑料配件；最后将生产的橡胶配件、塑料配件钢珠、弹簧等配件装配得到成品。

(1) 平板成型：本项目采用切胶机对混炼后的丁腈橡胶进行切料，然后进行平板成型工艺。平板成型利用成品混炼橡胶实施生产，不添加其他任何助剂。将橡胶经过电热式平板成型机成型。电热管主要用于成型机模具加热，橡胶装入模型后，将模型置于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并推动可动平板压紧模具，使模型获得成型过程所需的压力和温度（约 190℃），成型时间约 0.5min，制品成型完毕冷却后便可取出制品。平板成型的原理是通过对胶料升温并加压使橡胶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由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获得一定物理机械性能。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该工艺目前为外协，为第一阶段验收。

(2) 拌料：外购的 PP 新料粒子/PA 新料粒子与色母粒按照比例加入拌料机中搅拌均匀，成品颜色取决于是否添加色母粒，企业根据客户需求添加色母粒调整成品的颜色。拌料在加盖色母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操作区沉降，产生的粉尘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3) 注塑成型、粉碎：注塑成型工序在封闭的注塑机内进行，设置电加热温控箱温度在 180~300℃（塑料 PP 注塑温度为 180~200℃，塑料 PA 注塑温度为 220~300℃），注塑机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内，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低至 70~120℃，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由于注塑时的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的注塑热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原料分别进行注塑，没有共混、混合和改性工艺。

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仅对企业自身产生的塑料边角料进行粉碎，无外购塑料边角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主要设备：本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为拌料机 2 台、注塑机 7 台、粉碎机 7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自动装配线 6 台。

原辅料：因生产设备（平板成型机）还未安装到位，注塑机还有 8 台未安装到位，故原辅料（PP、PA、丁腈橡胶、色母粒，钢珠弹簧等配件）也随之减少。

工艺：本项目目前平板成型工艺为外协，若后因发展需要，平板成型工艺需自行生产，平板成型工艺等相关设备需安装到位，且应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另行申报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成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收集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	无组织排放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自动装配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油桶、废液压油、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	0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切胶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橡胶边角料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2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3	滤渣	危险废物	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1	0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61	0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5	0.2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5	2.25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按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成型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5 万，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2.3%，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
废水治理	2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2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1
合计	8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 _{Cr} 、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废气、注塑废气和粉碎拌料粉尘；成型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拌料粉尘采用加盖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粉碎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拌料粉尘采用加盖处理。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成型废气。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橡胶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滤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橡胶边角料。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气动接头制造加工项目的“三废”排放均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拌料粉尘。PA 塑料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成型废气。

G2 粉碎粉尘：本项目在料头粉碎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碎的过程中在粉碎机上加盖进行密闭粉碎，沉降完全后开盖，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G3 拌料粉尘：本项目在投料后拌料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拌料的过程中在投料桶上加盖进行密闭拌料，沉降完全后开盖，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自动装配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南侧 253 米的慈溪市长河初级中学。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 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体封闭处理。3) 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橡胶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和粉碎粉尘经密闭加盖处理。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成型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值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规定。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22.11.25)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长河镇工业园一横路 361 号实施气动接头制造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拌料机 3 台，注塑机 15 台，各类粉碎机 17 台，平板成型机 3 台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	本项目建设情况也环评相比： 主要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拌料机 2 台，注塑机 7 台，各类粉碎机 7 台。 因生产设备（平板成型机）还未安装到

慈溪市鸿凯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长和中天燃具有限公司，西侧隔河道为施家路，北侧为一横路。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位，注塑机还有 8 台未安装到位，各类粉碎机还有 10 台未安装到位，故原辅料（PP、PA、丁腈橡胶、色母粒，钢珠弹簧等配件）也随之减少。工艺：本项目目前平板成型工艺为外协，若后因发展需要，平板成型工艺需自行生产，平板成型等相关设备需安装到位，且应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另行申报验收。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建设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委托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限值，其中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220-2011），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I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拌料粉尘、粉碎粉尘经加盖密闭处理，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规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I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成型废气。
5、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滤渣、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1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本项目无平板成型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滤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橡胶边角料。
7、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氨氮*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注：总磷*、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值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规定。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6-2~6-6。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二级	单位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氨	20mg/m ³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级新扩改建	单位
氨	1.5	mg/m ³

表 6-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	55
-----	----	----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四周	○1#-○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	3 次/天，共 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12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 月 5 日	气动接头	800万套/年	660万套/天	82.50%
12 月 6 日	气动接头	800万套/年	650万套/天	81.25%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生 活 污 水 排 口/ ★	12 月 5 日	1	7.8	276	6.23	1.73	53	122
		2	7.8	267	6.00	2.06	66	120
		3	7.9	294	5.75	2.01	51	103
		4	7.9	272	5.61	2.41	61	124
		日均 值	7.8~7.9	177	5.90	2.05	58	117
	12 月 6 日	1	7.9	272	5.09	1.75	55	107
		2	7.8	263	4.85	1.85	70	115
		3	7.9	289	4.77	2.08	56	122
		4	7.8	285	4.50	2.20	64	129
		日均 值	7.8~7.9	277	4.80	1.97	61	118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8~7.9	294	6.00	2.41	70	12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表 9-5。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12 月 5 日	1	阴	1.6-2.0	西	102.9	6
	2	阴	1.7-2.0	西	102.7	8
	3	阴	1.9-2.0	西	102.7	9
12 月 6 日	1	晴	1.6-2.0	西	102.8	6
	2	晴	1.6-1.9	西	103.0	8
	3	晴	1.6-2.0	西	102.9	10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³/h)	检 测 结 果		
							实 测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注 塑 废 气 出 口 ◎1	15	非 甲 烷 总 烃	/	2022.12.5	1	1.08×103	2.51	2.71×10-3	
					2	1.02×103	2.57	2.62×10-3	
					3	1.02×103	2.66	2.71×10-3	
				2022.12.6	1	1.14×103	3.15	3.59×10-3	
					2	1.05×103	3.03	3.18×10-3	
					3	9.84×102	3.01	2.96×10-3	
			标准限值				/	60	/
			氮	/	2022.12.5	1	1.08×103	2.86	3.09×10-3
						2	1.02×103	2.29	2.34×10-3
		3				1.02×103	2.73	2.78×10-3	
		2022.12.6			1	1.14×103	2.70	3.08×10-3	
					2	1.05×103	2.47	2.59×10-3	
					3	9.84×102	2.83	2.78×10-3	
		标准限值				/	20	/	
		臭 气 浓 度		/	2022.12.5	1	/	977	/
						2	/	549	/
			3			/	549	/	
			2022.12.6		1	/	724	/	
					2	/	1737	/	
					3	/	724	/	
			标准限值				/	2000	/
			结果评判					/	合格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 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厂界东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吸收液 (氨) 真空瓶 (臭气浓度)	2022.12.5	1	0.56	0.340	0.13	15	
			2	0.58	0.410	0.13	18	
			3	0.60	0.328	8.0×10-2	15	
		2022.12.6	1	0.50	0.396	0.11	12	
			2	0.50	0.375	0.17	11	
			3	0.56	0.366	9.0×10-2	11	
厂界南 /O2		2022.12.5	1	0.52	0.359	0.12	14	
			2	0.47	0.399	6.0×10-2	11	
			3	0.51	0.397	8.0×10-2	11	
		2022.12.6	1	0.41	0.353	0.13	11	
			2	0.43	0.371	0.12	14	
			3	0.50	0.412	0.11	18	
厂界西 /O3		2022.12.5	1	0.52	0.401	0.13	13	
			2	0.54	0.410	0.17	10	
			3	0.49	0.401	8.0×10-2	10	
		2022.12.6	1	0.47	0.368	9.0×10-2	15	
			2	0.47	0.383	0.13	13	
			3	0.50	0.383	0.15	12	
厂界北 /O4		2022.12.5	1	0.57	0.364	0.15	10	
			2	0.55	0.399	0.16	13	
			3	0.59	0.341	0.19	15	
		2022.12.6	1	0.50	0.369	0.17	14	
			2	0.55	0.324	8.0×10-2	11	
			3	0.47	0.395	0.10	14	
标准限值				4.0	1.0	1.5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车间外 /O5	采气袋	2022.12.5	1	1.52	/	/	/	
			2	1.60	/	/	/	
			3	1.43	/	/	/	
		2022.12.6	1	1.16	/	/	/	
			2	1.59	/	/	/	
			3	1.61	/	/	/	
标准限值				6	/	/	/	

结果评判	合格	/	/	/
------	----	---	---	---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 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2月5日	厂界东侧/▲Z1	09:52~10:11	55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59		符合		
	厂界西侧/▲Z3		59		符合		
	厂界北侧/▲Z4		58		符合		
12月6日	厂界东侧/▲Z1	09:52~10:11	55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58		符合		
	厂界西侧/▲Z3		56		符合		
	厂界北侧/▲Z4		56		符合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 编号	夜间检测结果（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 值	限值	最大 声级	限值	是否符合
12月5日	厂界东侧/▲Z1	22:03~22:21	46	55	53	70	符合
	厂界南侧/▲Z2		46		53		符合
	厂界西侧/▲Z3		51		54		符合
	厂界北侧/▲Z4		51		55		符合
12月6日	厂界东侧/▲Z1	22:03~22:21	50	55	61	70	符合
	厂界南侧/▲Z2		48		56		符合
	厂界西侧/▲Z3		48		55		符合
	厂界北侧/▲Z4		48		55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值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规定。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2〕274 号

关于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浩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区一横路 361 号，主要生产设备：拌料机 3 台，注塑机 15 台，各类粉碎机 17 台，平板成型机 3 台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慈溪市鸿凯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长和中天燃具有限公司，西侧隔河道为施家路，北侧为一横路。

— 1 —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分别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限值，其中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滤渣、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长河镇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800 万套气动接头。

本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660 万套气动接头。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2.5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本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650 万套气动接头。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1.2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1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1611	4000
3	废滤渣	900-210-08	焚烧	0.1	3000
合计				0.361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



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周权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98866006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月东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长河工业区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一横路 361 号（注册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T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慈溪
长河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66040122000081838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82MA293FTX0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300

邮编：315833

电话：15988660066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4: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注塑废气收集排放排气筒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2121501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周权 15988660066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区一横路 361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5-6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5-6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5-11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 (F0601) YSI-PRO 20i 溶解氧仪 (C0701)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D02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determine the effect of a 12-week training program on the physical fitness of 10-year-old children.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in a primary school in the city of Ankara, Turkey. The study group consisted of 20 children (10 boys and 10 girls) who were randomly selected from the school. The children wer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a control group and an experimental group. The control group did not participate in any physical education program, while the experimental group participated in a 12-week training program. The physical fitness of the children was measured at the beginning and at the end of the 12-week period. The measurements included maximum heart rate, maximum oxygen consumption, maximum power, and maximum speed.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ed that the experimental group had significantly higher values for all four measurements at the end of the 12-week period compared to the control group.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a 12-week training program can improve the physical fitness of 10-year-old children.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活废水 排放口★	浅黄色略浊	2022.12.5	1	7.8	276	6.23	1.73	53	122
			2	7.8	267	6.00	2.06	66	120
			3	7.9	294	5.75	2.01	51	103
			4	7.9	250	5.61	2.41	61	124
			日均值	/	272	5.90	2.05	58	117
		2022.12.6	1	7.9	272	5.09	1.75	55	107
			2	7.8	263	4.85	1.85	70	115
			3	7.9	289	4.77	2.08	56	122
			4	7.8	285	4.50	2.20	64	129
			日均值	/	277	4.80	1.97	61	118
标准限值		6~9							
结果评判		合格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 m^{-3} ,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 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厂界东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吸收液 (氨) 真空瓶 (臭气浓度)	2022.12.5	1	0.56	0.340	0.13	15	
			2	0.58	0.410	0.13	18	
			3	0.60	0.328	8.0×10 ⁻²	15	
		2022.12.6	1	0.50	0.396	0.11	12	
			2	0.50	0.375	0.17	11	
			3	0.56	0.366	9.0×10 ⁻²	11	
厂界南 /O2		2022.12.5	1	0.52	0.359	0.12	14	
			2	0.47	0.399	6.0×10 ⁻²	11	
			3	0.51	0.397	8.0×10 ⁻²	11	
		2022.12.6	1	0.41	0.353	0.13	11	
			2	0.43	0.371	0.12	14	
			3	0.50	0.412	0.11	18	
厂界西 /O3		2022.12.5	1	0.52	0.401	0.13	13	
			2	0.54	0.410	0.17	10	
			3	0.49	0.401	8.0×10 ⁻²	10	
		2022.12.6	1	0.47	0.368	9.0×10 ⁻²	15	
			2	0.47	0.383	0.13	13	
			3	0.50	0.383	0.15	12	
厂界北 /O4		2022.12.5	1	0.57	0.364	0.15	10	
			2	0.55	0.399	0.16	13	
			3	0.59	0.341	0.19	15	
		2022.12.6	1	0.50	0.369	0.17	14	
			2	0.55	0.324	8.0×10 ⁻²	11	
			3	0.47	0.395	0.10	14	
标准限值				4.0	1.0	1.5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车间外 /O5	采气袋	2022.12.5	1	1.52	/	/	/	
			2	1.60	/	/	/	
			3	1.43	/	/	/	
		2022.12.6	1	1.16	/	/	/	
			2	1.59	/	/	/	
			3	1.61	/	/	/	
标准限值				6	/	/	/	
结果评判				合格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①	16	非甲烷 总烃	采气袋	2022.12.5	1	1.08×10³	2.51	2.71×10¹	
					2	1.02×10³	2.57	2.62×10¹	
					3	1.02×10³	2.66	2.71×10¹	
				2022.12.6	1	1.14×10³	3.15	3.59×10¹	
					2	1.05×10³	3.03	3.18×10¹	
					3	9.84×10²	3.01	2.96×10¹	
		标准限值						60	/
		结果评判						合格	/
		氨	吸收液	2022.12.5	1	1.08×10³	2.86	3.09×10⁻³	
					2	1.02×10³	2.29	2.34×10⁻³	
					3	1.02×10³	2.73	2.78×10⁻³	
				2022.12.6	1	1.14×10³	2.70	3.08×10⁻³	
					2	1.05×10³	2.47	2.59×10⁻³	
					3	9.84×10²	2.83	2.78×10⁻³	
		标准限值						20	/
		结果评判						合格	/

续表 3: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注塑废气 排放口①	16	臭气浓度	采气袋	2022.12.5	1	977			
					2	549			
					3	549			
				2022.12.6	1	724			
					2	1737			
					3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2.12.5		2022.12.6		2022.12.5		2022.12.6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最大 声级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9:52	55	9:52	55	22:03	46	22:03	50	61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9:50	59	9:58	58	22:09	46	22:09	48	56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0:05	59	10:05	56	22:15	51	22:15	48	55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0:11	58	10:11	56	22:21	51	22:21	48	55
标准限值	/	65	/	65	/	55	/	55	7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沈爱娟

市 核 对 人 沈爱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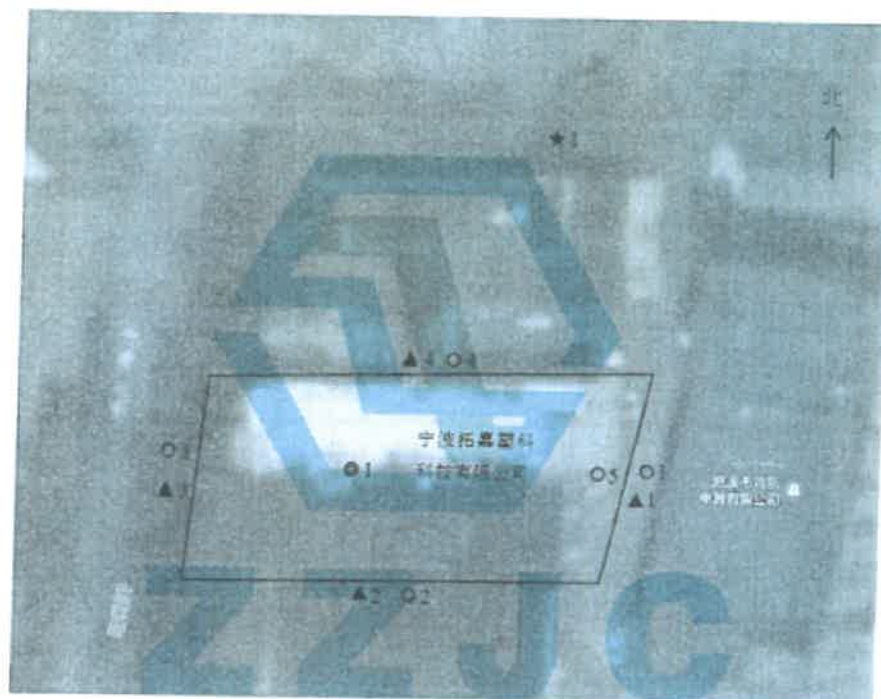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沈爱娟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2.12.5	第 1 次	阴	1.6-2.0	西	102.9	6
	第 2 次		1.7-2.0	西	102.7	8
	第 3 次		1.9-2.0	西	102.7	9
2022.12.6	第 1 次	晴	1.6-2.0	西	102.8	6
	第 2 次		1.6-1.9	西	103.0	8
	第 3 次		1.6-2.0	西	102.9	10

附 2：测点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区一横路 361 号，项目建筑面积 1903.91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目前第一阶段年产 800 万套气动接头。项目设置拌料机 2 台、注塑机 7 台、各类粉碎机 7 台等，形成年产 800 万套气动接头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三班 8 小时制。目前 3 台平板成型机还未安装到位，注塑机还有 8 台未安装到位，各类粉碎机还有 10 台未安装到位，若后因发展需要，相关设备需安装到位，且应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宁波浩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2022 年 11 月进行调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本项目为 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在该名录范围内，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气动接头生产线扩

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和粉碎粉尘经密闭加盖处理。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2121501 号），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值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规定。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

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张杰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57872880
陈磊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06742716
周敏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88660066
康秀芳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730651699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竣工，2022年11月进行调试。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年12月，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第2022121501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年12月16日，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气动接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

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拓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